

中国中医药科技发展中心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人才交流中心

中国中医药科技发展中心 (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人才交流中心) 非政府采购项目询价函

项目编号： FZCXM--202302

各相关单位：

我中心拟就“法律顾问服务”项目进行采购，现向市场公开询价，函请贵单位支持并就采购内容进行报价。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

一、注意事项：

1、被询价的投标人可就以下采购清单中的技术、服务及相关要求在 2023年12月29日前，向我中心作出一次性书面报价。

2、成交原则：在符合采购需求、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，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成交投标人。在此基础上报价若相同的，以信誉资质最优者为成交投标人。投标人报价和承诺一经认可，即为成交的合同价。

3、投标人如对本询价函报价，即不可撤回。

4、本项目预算价：5万元/年。

5、合同签订：成交投标人接到成交通知后三日内，与我中心签定正式服务合同。询价单、成交投标人报价单和其他更优承诺等为签订合同的依据，如有违约行为，成交投标人将承担法律责任。

6、投标人资格要求：

(1) 投标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成立五年以上的律师事务所（截至2023年12月30日），在北京有常设机构或常驻工作人员；

(2) 投标人及其指定的法律顾问必须满足律师执业5年以上且在近3年内无执业违法违规记录；

(3) 近三年有科研院所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服务业绩；有科研院所、事业单位合同管理、知识产权、劳动用工等方面相关法律事务丰富的实践经验；

(4) 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，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、面临重大诉讼以及财产被接管、冻结甚至破产等状态；

(5)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二、服务需求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技术及服务要求	单价 (1年)	总价 (3年)
1	中国中医药科技发展中心 (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人才交流中心) 法律顾问服务	见附件1	5万	15万

三、编制报价函要求：

- 1、被询价投标人按附件 2 的内容编制报价函。
- 2、应就法律咨询等服务作出书面承诺。
- 3、被询价投标人报价函要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、加盖公章；如为授权代表签字，请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。
- 4、请将报价函及相关文件资料一式三份（一个正本、二个副本）密封后递交本单位。
- 5、报价函必须以包为单位，单独制作、单独封装。

四、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朱老师

联系电话：010-64175371

报价函送达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一村 55 号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机关服务局 209 室

中国中医药科技发展中心
(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人才交流中心)

2023 年 12 月 26 日



附件 1

技术及服务要求

在采购年度内，协助我中心处理日常法律事务。包括：

1. 解答法律咨询、依法提供建议或者出具律师意见书；
2. 协助草拟、制订、审查或者修改合同等法律文书；
3. 应中心要求，参与磋商、谈判，进行法律分析、论证；
4. 受中心委托，签署、送达或者接受法律文件；
5. 应中心要求，就中心已经、面临或者可能发生的纠纷，进行法律论证，提出解决方案，出具律师函，发表律师意见，或者参与非诉讼谈判、协调、调解；
6. 每年对中心人员进行法律培训 1-2 次；
7. 中心要求的其他日常法律事务。
8. 服务期限：三年（2024 年 1 月—2027 年 1 月），中标后，合同一年一签，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，本项目要求三年每年服务费报价相同。

附件 2

询价采购投标人报价函

项目编号： FZCXM--202302

中国中医药科技发展中心(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人才交流中心):

关于本次询价采购项目，我司已认真阅读了贵单位发布的询价采购函，决定参加报价。

一、报价表：

包号	项目名称	服务内容及要求	响应情况	单价	总价
第一包	中国中医药科技发展中心(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人才交流中心)法律顾问服务	见本项目询价函附件 1	参与报价		
第二包					
.....					

二、服务期限

见本项目询价函附件 1 “技术及服务要求” 第 8 条。

三、技术支持与服务承诺：

四、备注：

- 1、我公司报价函一式三份，一个正本，二个副本；
- 2、我公司理解最后的成交价不一定是最低报价。

五、有关资质证明材料：

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地址：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章）：

年 月 日